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青社服局函〔2020〕55号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关于规范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经办流程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政策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65号），规范我省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经办流程，做好各项经办工作，确保失业人员各项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业补助金申领经办流程

（一）申领条件及发放标准

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以及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新增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6月。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报销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领取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二）申领经办流程

1.个人申请。失业人员只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申领失业补助金，通过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青海人社通”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等网上申领平台进行操作。若失业人员到窗口办理，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指导失业人员通过网上申领平台进行申领。申领信息由各平台推送至失业人员所参保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经办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申请后，失业人员所参保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登录青海人社门户网站（<http://10.22.220.163/portal/techcomp/idm/index.jsp>），及时对失业补助金申领信息进行审核、复核。审核结果通过网上申领平台、发送短信等方式告知失业人员。

3.待遇发放。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的，应及时进行失业补助金待遇发放。每月 20 日前（含 20 日）完成失业补助金申请、审核、复核的，当月发放到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每月 20 日后完成失业补助金申请、审核、复核的，次月发放到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每月发放前对失业人员信息进行校验，存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情形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

保险业务部门生成财务拨付通知单，电子数据流转至财务 A++ 系统，同时将业务系统中带有业务单据号的发放审批表、发放汇总表以纸质材料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通过社银平台按月进行发放。

二、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经办流程

（一）申领条件及发放标准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按照《关于提高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1 号）规定的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西宁市、海西州 643 元/月，海南州、海北州 633 元/月，海东市 628 元/月，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 648 元/月），按月发放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二）申领经办流程

参照失业补助金申领经办流程。

三、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流程

（一）继续规范经办流程。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流程的通知》（青社服局函〔2019〕43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办发〔2020〕32 号）规定申领、审核、复核、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提高网上申领比例。若失业人员存在信息系统上线前

缴费月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需在业务信息系统“职工系统上线前缴费补录”模块中进行补录，形成失业人员完整缴费信息，指导失业人员通过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青海人社通”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

（三）及时补发失业保险待遇。由于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遗失、销户等原因造成失业保险待遇未能当月发放，在失业人员提供正确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后，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需及时进行失业保险待遇补发工作。

（四）做好失业保险待遇追回工作。若存在追回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需在业务信息系统“失业待遇追回申请”模块中录入追回数据，审核无误后推送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收到追回款项后进行确认，业务信息系统及时回减失业人员领金月数。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规范经办流程。各级社会保险服务局要充分认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和协调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和经办流程进行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的经办，实现业务操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畅通申领渠道，提升服务质量。各级社会保险服务局

要加大网上申领平台宣传力度，提高各项待遇网上申领比例。坚决落实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件条件等政策，结合失业保险“快办”行动，不断完善服务标准，严格工作纪律，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

（三）做好政策宣传，加大行风肃纪。各级社保服务局要认真开展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的专项培训，全面学习掌握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及《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参考问答口径》《失业保险金申领问答口径》（见附件1），将政策及问答口径及时在人社网站上进行宣传，在接到群众咨询时，严禁生硬作答“不知道”“没政策”。近期人社部行风办会随机调度各地进展情况，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严防出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省局也将适时开展暗访，发现问题，进行严肃通报批评。

（四）加强基金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各级社会保险服务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岗位设置，细化岗位职责，提高风险防控。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行为，杜绝内外勾结、违规使用、失职渎职等现象，切实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操作手册（网厅端、APP端和微信公众号）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中失业补助金申领审核及发放操作指南已发送到失业保险公共邮箱 qhsygggyx@126.com，密码:sygggyx123，请各地经办机构及时下载。自7月起，各市、自

治州社会保险服务局安排专人每月3日前报送《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数据月报表》（见附件2）。在经办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省社会保险服务局联系。

联系人：宋 敏

联系电话：0971-8258448

附件：1.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参考问答口径及失业保险金申领
问答口径
2.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数据月报表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年7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1

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参考问答口径

一、哪些人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展到所有城乡参保失业人员。主要有四种情况：

一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对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 2019 年 12 月起（我省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领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是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员。《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为招用的农民工缴纳失业保险费，农民工个人不缴费，对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三是阶段性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

6号)规定,2020年3月至12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我省政策为: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以及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新增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我省失业保险金的80%。

四是阶段性领取临时生活补助人员。《通知》规定,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我省政策为: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按照《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1号)规定的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西宁市、海西州643元/月,海南州、海北州633元/月,海东市628元/月,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648元/月),按月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二、对上述四类参保失业人员,具体保障内容有什么区别?

答:四类失业人员的保障标准、发放方式有所不同。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月发放,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2020年1月1日,我省的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1530元。领取期限与参保缴费年限挂钩,最长不超过24个月。领金期间为其代缴(我省为先缴后补)

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

对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员，一次性发放，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目前，各地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的标准主要有失业保险金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当地低保标准等。我省政策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每满1年计发相当于2个月失业保险金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但最多不超过18个月。

对阶段性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按月发放，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具体标准由各省自定（我省政策为：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以及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新增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我省失业保险金的80%。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6月。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领取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转出））。领取期限为6个月，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待遇。2020年3月至6月，可享受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对阶段性领取临时生活补助人员，按月发放，标准由各地参

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我省政策为：**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按照《关于提高**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1 号）规定的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西宁市、海西州 643 元 / 月**，**海南州、海北州 633 元 / 月**，**海东市 628 元 / 月**，**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 648 元 / 月**），按月发放**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三、申领失业保险待遇，需要递交哪些证明材料？

答：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在网上申领待遇。

注：一线工作人员应掌握以下规定：今年 3 月份，人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明确要求：一是放宽申领期限，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二是减少证明材料，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待遇，无需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三是优化经办流程，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信息系统自动获取就业部门失业登记证号等信息，实行“一门、一窗”式服务，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四是取消各类附加条件，经办机构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不得将失业人员领金情况记入职工档案等。五是

加速线上申领，截至4月底，全国所有地市均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失业人员可在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人社部官网等平台查询各地市平台网址，足不出户即可申领失业保险金。

为确保特殊时期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地领到失业保险待遇，《通知》规定，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同时，《通知》还明确要求各地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目前，人社部已经建设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全国线上统一申领入口，为失业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申领服务。

人社部还规定，“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凡是内部信息系统能够核查的一律不得要求失业人员提供”、“不得将办理失业登记作为申领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的前置条件”。

四、失业人员如何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答：失业人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全国统一入口，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后，请按照以下步骤申领失业补助金：

第一步“选地区”。选择“申领开通地区查询”，查询所在申领参保地是否开通网上申领服务。

第二步“办申请”。凡已开通服务的地区，选择“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或“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办理网上申领。

第三步“查结果”。选择“失业保险金审核结果查询”或“失业补助金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发放相关待遇。

我省失业人员可通过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青海人社通”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等网上申领平台进行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申领。

五、网上申领的审核期限

答：通过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 5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

失业保险金申领问答口径

一、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提交什么证明材料？

失业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即可申领失业保险金，无需提供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二、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有时间限制吗？

没有时间限制。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以随时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

三、申领失业保险金，是否需要履行转移档案等义务？

不需要。经办机构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不得要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四、失业人员到哪里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可通过现场或网上申报两种方式申领失业保险金。现场申报的，可在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网上申报的，有两个途径，一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全国统一入口申领；二是可在各级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 12333”APP 上查询当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全国所有地市均至少开通了一种网上渠道实现失业保险金的网上申领。

五、如何了解网上申领渠道？

全国统一入口：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近期还将逐步推出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 等服务渠道。

地方入口：一是中国政府网疫情防控服务专区上的“失业保险金申领”。二是各级人社部门的官网。三是各级人社微信公众号。四是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五是“掌上 12333”APP。上述五个地方入口渠道，各地开通情况不一，有的全部开通，有的开通部分渠道。

六、网上申领的审核期限

通过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 5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

附件 2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数据月报表

单位：人、人月、元

填报单位： 填报月份： 填报人： 填报时间：

经办机构名称	累计领取人数		累计领取人月数		累计发放金额		当月领取人数		当月发放金额	
	失业补助金	临时生活补助	失业补助金	临时生活补助	失业补助金	临时生活补助	失业补助金	临时生活补助	失业补助金	临时生活补助